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(申请执行人、被申请执行人)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(联系方式)
1	(2021)粤1602执1395号	潘永健	31811	(2020)粤1602刑初297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邱宇健应当将违法所得返还给各被害人。潘永健是本案被害人。	曾靖国 0762-3138012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

